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24号

关于李晓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1年8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李晓东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吴丹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陈为文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免去李一霖同志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丹同志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丁俊玲同志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2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
